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23號

原告 江恩碩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上列原告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一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怡慧